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中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正前: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7,696,138.27	43.0%
2	第二名	119,435,468.69	45.9%
3	第三名	106,401,762.02	40.8%
4	第四名	106,401,762.02	40.8%
5	第五名	89,462,028.15	33.7%
合计	—	1,531,584,832.77	5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7,696,138.27	43.0%
2	第二名	119,435,468.69	45.9%
3	第三名	106,401,762.02	40.8%
4	第四名	106,401,762.02	40.8%
5	第五名	89,462,028.15	33.7%
合计	—	1,531,584,832.77	57.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7,696,138.27	43.0%
2	第二名	119,435,468.69	45.9%
3	第三名	106,401,762.02	40.8%
4	第四名	106,401,762.02	40.8%
5	第五名	89,462,028.15	33.7%
合计	—	1,531,584,832.77	5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0,474,900.75	33.1%
2	第二名	147,116,391.74	19.6%
3	第三名	223,309,776.23	29.4%
4	第四名	109,361,312.08	14.1%
5	第五名	109,361,312.08	14.1%
合计	—	949,594,242.79	12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0,474,900.75	33.1%
2	第二名	147,116,391.74	19.6%
3	第三名	223,309,776.23	29.4%
4	第四名	109,361,312.08	14.1%
5	第五名	109,361,312.08	14.1%
合计	—	949,594,242.79	12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31,584,832.77	100%
2	第二名	1,531,584,832.77	100%
3	第三名	1,531,584,832.77	100%
4	第四名	1,531,584,832.77	100%
5	第五名	1,531,584,832.77	100%
合计	—	1,531,584,832.77	1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31,584,832.77	100%
2	第二名	1,531,584,832.77	100%
3	第三名	1,531,584,832.77	100%
4	第四名	1,531,584,832.77	100%
5	第五名	1,531,584,832.77	100%
合计	—	1,531,584,832.77	100%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和下午3:0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梁朝晖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02,333,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39,890,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6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2,462,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1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64,365,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96%。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913,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62,452,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84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9%;反对2,797,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弃权2,78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5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980,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71%;反对2,797,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62%;弃权2,68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6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74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80%;反对2,797,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弃权2,78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80,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219%;反对2,797,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62%;弃权2,78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1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788,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63%;反对2,960,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3%;弃权2,58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821,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862%;反对2,960,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33%;弃权2,58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4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688,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64%;反对2,79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7%;弃权2,78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6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21,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310%;反对2,796,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45%;弃权2,84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4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90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7%;反对2,968,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9%;弃权4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938,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49%;反对2,968,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19%;弃权4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220,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2%;反对2,805,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5%;弃权3,306,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25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37%;反对2,805,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85%;弃权3,306,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7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 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

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公司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和相关事项。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4: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502,33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39,890,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共计36人,代表股份62,452,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8%。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64,36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91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62,452,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8%。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2. 出席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一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6,847,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79%;反对2,797,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9%;弃权2,788,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35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8,98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71%;反对2,797,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2%;弃权2,68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67%。

议案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6,74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880%;反对2,79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7%;弃权2,78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69%。
议案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98,90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121%;反对2,79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59%;弃权4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133%。

议案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6,688,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64%;反对2,79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57%;弃权2,78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469%。
议案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98,90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177%;反对2,968,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909%;弃权4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14%。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96,220,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32%;反对2,805,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585%;弃权3,306,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583%。
议案七: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8,25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37%;反对2,805,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585%;弃权3,306,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 晨

经办律师:
赵力峰
熊孟飞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调整转股价格
●调整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5.90元/股
●“家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15日停止转股,2023年5月16日起恢复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股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期内,自2020年5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家悦转债”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934,222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34,2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对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公司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因此,“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家悦转债”发行价格为10.00元,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k)/(1+k)。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增发新股率为10.49元/股,增发新股率为6.40%。(38,934,222股/608,402,505股),以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总股数608,402,505股为计算基数,因此,“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家悦转债”自2023年5月15日停止转股,2023年5月16日起恢复转股,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3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信农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120,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7%。本次减持完成后,信农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农投资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	1,120,495	1.6037

减持原因: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
减持数量:1,120,495股
减持比例:1.6037%

2. 本次减持未达到1%的,不适用。
3. 本次减持未达到1%的,不适用。
4. 本次减持未达到1%的,不适用。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号楼A座10层多功能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803,344,8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215%。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87,500,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41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844,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05%。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5,845,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05%。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